公司代码：603867 公司简称：新化股份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数 14,09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 6,340.50 万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化股份	60386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建宏	潘建波
办公地址	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	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
电话	0571-64793028	0571-64793028
电子信箱	xhhg@xhchem.com	xhhg@xhche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脂肪胺、有机溶剂、香料香精、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公司坚持以科技为本、创新发展的经营战略，以打造健康、安全、绿色、环保的新型现代化工企业为目标，已形成多元化、规模化、科技含量较高、工艺技术较为先进的低碳脂肪胺系列、有机溶剂系列和香料香精系列等产品。

（二）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设立供应部、生产运行部、市场营销部、国际贸易部并协调动力部、物管部、品管部、安全环保部等各部门共同协作完成原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回款的整个过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分为战略采购（针对主要原料）和日常采购两种模式。

战略采购是公司采购人员根据经营战略需求，通过内部客户需求分析，外部供应市场、竞争对手、供应基础等分析，在标杆比较的基础上设定物料的长短期的采购目标、达成目标所需的采购策略及行动计划，并通过行动的实施寻找到合适的供应资源，满足企业在成本、质量、时间、技术等方面的综合指标。

日常采购是公司采购人员根据确定的供应协议和条款，以及公司的物料需求时间计划，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供应方发出需求信息，并安排和跟踪整个物流过程，确保物料按时到达企业，以支持企业的正常运营的过程。

2、生产模式：

公司设有生产运行部，并协调各产品部、动力部、供应部、物管部、品管部、安全环保部等各部门共同协作，完成公司产品生产的整个流程。公司一般按年度预算结合每月的销售计划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运行部制定每月的生产计划，经领导审批后将生产计划下达给各产品部，各产品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运行部协调并保障各能源供应及生产调度，品质管理部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管理，安全环保部进行安全与环保全过程的控制。多部门共同协作确保按客户要求及时供货。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市场营销部和国际贸易部，并协调其他部门，完成公司产品销售的整个流程。市场营销部负责制订国内客户年度、月度销售计划，并分解落实；定期开展市场调研工作；组织业务谈判，履行销售合同签订程序；负责客户维护等。国际贸易部负责国外客户年度、月度销售计划，并分解落实；开展国外市场调研工作，收集国外市场信息及客户与供应商反馈；进出口业务实施等。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生产商和贸易商两类；公司针对两类客户均采用买断式的直销模式，均采用统一模板的产品购销合同或订单，没有差异。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原料变化、市场供需、库存量、销售区域等标准来制定定价策略，另外，对于用量较大、忠诚度较高、合约较长的客户也会有价格优惠政策。

（三）行业情况：

一季度，受全球新冠疫情蔓延、外贸出口受阻、下游需求不振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大幅下跌，给公司带来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二季度以来，国外疫情爆发，对公司主要产品异丙醇需求爆发性增长，销售价格大幅上涨。下半年以来，随着国内外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异丙醇价格回落；另一方面国内外工业经济逐渐恢复，下游需求转暖，部分化工产品市场景气度提高，产品需求增加，产品价格出现上涨。从行业整体情况来看，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和安全、环保治理持续升级，资源约束不断增加，贸易保护及摩擦持续，国际能源价格波动等内外环境影响，整个行业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2,538,560,985.17	2,195,478,165.97	15.63	1,724,618,109.01
营业收入	2,321,141,381.90	1,717,987,561.37	35.11	2,232,215,71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547,882.93	123,495,088.09	66.44	174,536,08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142,152.58	111,813,173.99	61.11	160,790,34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4,272,847.43	1,343,368,224.52	11.23	790,089,65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06,728.48	235,645,271.30	-59.56	205,758,63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1.01	45.54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7	1.01	45.54	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2	11.48	增加 3.04 个百分点	24.5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52,579,131.13	717,210,569.95	614,636,472.23	636,715,20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99,880.12	103,575,979.02	32,199,972.19	49,372,05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29,135.81	97,202,217.15	27,504,004.61	42,706,79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8,302.86	126,790,327.31	57,258,526.87	-53,673,822.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1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24,114,101	17.11	24,114,101	无		国有法人
胡健	0	14,772,815	10.48	14,772,815	无		境内自然人
宋凌	0	3,709,000	2.63	3,709,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卫明	0	1,873,617	1.33	1,873,617	无		境内自然人
金志好	0	1,785,483	1.27	1,785,483	无		境内自然人
包江峰	0	1,649,620	1.17	1,649,62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永根	0	1,567,330	1.11	1,567,33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卫荣	0	1,341,056	0.95	1,341,056	无		境内自然人
赵建标	0	1,341,056	0.95	1,341,056	无		境内自然人
郑笔文	0	1,082,925	0.77	1,082,925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114.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54.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6.4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14.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1.1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0,671,214.54	-10,671,214.54	
合同负债		9,429,168.90	9,429,168.90
其他流动负债		1,242,045.64	1,242,045.64

(2)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等 10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取得方式
江苏新化公司	盐城滨海县	盐城滨海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中荷环境公司	杭州建德市	杭州建德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新泰机械公司	杭州建德市	杭州建德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西新信公司	上饶铅山县	上饶铅山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宁夏新化公司	宁夏宁武市	宁夏宁武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新伽玛公司	杭州建德市	杭州建德市	制造业	51.00		设立
新化香港公司	香 港	香 港	商 业	100.00		设立
浙江新兰公司	杭州建德市	杭州建德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馨瑞香料公司	盐城滨海县	盐城滨海县	制造业	33.00	18.00	设立
滨海环保公司	盐城滨海县	盐城滨海县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报告期内，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出资额 3,600 万元。

报告期内，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累计出资额 2,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扩大浙江新伽玛化学有限公司产品的市场布局，与伽玛化学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计划收购伽玛化学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新伽玛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浙江新伽玛化学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本报告公布日，公司已完成对浙江新伽玛化学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 2 亿元（含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上述议案。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为正常业务往来，对公司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预计发生额	2020 年实际发生
GIVAUDAN SA 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50000 万元	27810.76 万元
	采购原料（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及设备	200 万元	222.4 万元
	技术专家费用（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产品提供技术许可、专家服务费用）	200 万元	94.79 万元
	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提供有偿借款）	400 万美元	0
	支付借款利息（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	50 万美元	212.9 万人民币
	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按持有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7000 万元	980 万元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0	181.08 万元

说明 1：关联方 GIVAUDAN SA 及其子公司 2020 年预计发生关联销售 50000 万元，实际发生关联销售 27810.76 万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全面复工时间晚及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不及预期，加之 2020 年度产品销售均价下降。

说明 2：GIVAUDAN SA 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已于 2018 年通过审议，双方根据协议对江苏馨瑞香料提供财务资助，目前处于存续期。

说明 3：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部分银行授信额度于 2020 年末到期，公司续签时间延迟至 2021 年一季度完成，因此 2020 年实际发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按持有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低于 2020 年预计金额。

说明 4：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上述向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181.08 万元已履行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及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1	GIVAUDAN SA 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35,000 万元
		采购原料（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及设备	300 万元
		技术专家费用（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产品提供技术许可、专家服务费用）	100 万元
		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提供有偿借款）	620 万美元
		支付借款利息（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	50 万美元
		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按持有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12,000 万元
2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500 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GIVAUDAN SA	92,335,860 瑞士法郎	5,chemin de la Parfumerie, 1214 Vernier, Switzerland	股份有限公司	Gilles Andrier	天然及合成纤维芳香或香精原料，或该原料的混合品与一切其他相关物品的制造及经销等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丰和路 9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胡益飞	工业印染助剂、泡沫、元明粉、芒硝、金属拉丝的制造、加工、销售

GIVAUDAN S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收入 6,322 百万 CHF、总资产 10,658 百万 CHF、净资产 3,490 百万 CHF、税后净收益 743 百万 CHF。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收入 13,156 万元、总资产 32,777 万元、净资产 29,530 万元、净利润 2,036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Givaudan SA（奇华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49%股权。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卫明亲属胡益飞持股 9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本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要求。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利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利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 司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 规运作，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利军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翁建全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并同意翁建全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翁建全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王利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翁建全先生简历：

翁建全：中国国籍，1974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教授，美国农业部天然产物利用研究所访问学者。（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才，浙江省第二批块状经济转型升级专家组成员，浙江省禁化武核查专家，浙江省农药生产许可审查专家，浙江省科技厅专家库成员、第一批國专利信息实务人才等。）2005 年 8 月－至今，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艺学位点培养负责人、学科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建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67 股票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化股份"或"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名称清单请参阅本公告正文）。

● 担保金额：公司拟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9.59 亿元。有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落实。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相互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4.8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帮助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拓展本融资渠道、降低本公司财务成本，本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担保授权"）。在公司经营所需时，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和担保期间内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健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拟担保金额	备注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浦发银行建德支行	杭州中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中行滨海县支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4,900	49%有反担保
农行滨海县支行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2,000	49%有反担保
农商行滨海支行	新化股份、江苏新化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2,000	49%有反担保
汇丰（上海）银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15,000	49%有反担保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	
待定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52,000	固定资产贷款 38000 万，流动资金贷款 14000 万
合计			95,900	

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

法定代表人：胡健

注册资本：14,090 万元

经营范围：双氧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的生产（涉及前置审批的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香料香精、化肥（仅限氮、钾肥及复合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管道的设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械制造、加工，化工设备安装（凡涉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04,131.13 万元，净资产 139,175.7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177,094.7 万元，净利润 16,472.38 万元。

2、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住所：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应思斌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香料（乙酸对叔丁基环己酯、乙酸邻叔丁基环己酯、乙酸三环癸烯酯、丙酸三环癸烯酯、乙酸苏合香酯、菠萝酯、香芹酮、庚酸烯丙酯、己酸烯丙酯、苯氧乙酸烯丙酯、杨梅醛、水杨酸己酯、水杨酸戊酯、十一醛、甲基壬乙醛、苯乐戊醇、牡丹腈、鲜薄荷酮、顺式茉莉酮、鲜草醛、环十六烯酮、宁静麝香、乔治木香、乙酸月桂烯酯、丝兰麝香、茴香基丙醛、檀香 208、超级檀香 208、特级檀香 210、特级檀香 194、黑檀醇、檀香 210、环氧蔗烷、檀香 194）及其中间产品（环己酮、乙酸、丙酸、戊醇、丁酮）、副产品（甲醇、乙酸、丁酮、仲丁醇、盐酸、香料头油、香料脚油、醋酸钠、亚硫酸钠、三苯基氧膦）生产；食品添加剂（庚酸烯丙酯、己酸烯丙酯、苯氧乙酸烯丙酯、菠萝酯、乙酸苏合香酯）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及其相关技术研究开发，自有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其它辅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 51%，为其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4848.89 万元，净资产 17498.93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38878.12 万元，净利润 3149.56 万元。

3、浙江新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建德市大洋镇工业园区 13 幢

法定代表人：贾建红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增强酚醛模塑结构件的生产。 增强酚醛模塑结构件的销售、安装。复合材料的销售、安装。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927.18 万元，净资产 2045.9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247.34 万元，净利润 28.55 万元。

4、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法定代表人：应思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合成香料产品、含腈化学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服务；催化剂的技术研究开发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267.56 万元，净资产 3550.76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为到期续签，其中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协议为新签且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文件，具体事项以上述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股东大会如授出担保授权，本公司还将视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担保授权项下的具体事宜。担保授权项下的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风险可控；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亦由子公司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安排（如有），本次担保用于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互相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相互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4.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备注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银行滨海支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5,000	49%有反担保
农商行滨海支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2,000	49%有反担保
汇丰（上海）银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10,000	49%有反担保
浦发银行盐城分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13,000	49%有反担保
合计			48,000	

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股票简称：新化股份 股票代码：603867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 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 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 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 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 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 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 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 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姚本霞	2004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21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本霞	2004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21 年	[注 1]
	刘崇	2019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21 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宁一锋	2008 年	2005 年	2008 年	首次提供	[注 2]

[注 1] 2020 年度签署公牛集团、中亚股份、康恩贝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金科股份、博腾制药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签署中亚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裕同包装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签署中亚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奇精股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 2020 年签署浙大网新、甬金股份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浙大网新、祥和实业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浙大网新、祥和实业等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80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募集资金审计报酬 5 万元，对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2021 年审计费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 2021 年度预计审计报酬用为人民币 11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报酬 8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审计报酬为 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我们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研发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7 日

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5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6.01	补选翁建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8、议案 9、议案 11、议案 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卫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67	新化股份	2021/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6 日下午 18: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9:30-11:30 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地址：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

联系人：胡建宏、潘建波

电话：0571-64793028

邮箱：xhhg@xhchem.com

邮政编码：311607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5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补选翁建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4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健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80,770,641.89 元。同意就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数 1,409,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4.5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6,340.5 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Givaudan SA（奇华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49%股权。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卫明关联法人。

1 名关联董事王卫明回避表决，由 8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济目标责任制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5,547,882.9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80,770,641.8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0,900,0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340.5 万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保持了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符合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